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7〕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探索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推动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7年6月7日印发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 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的教育发展趋势，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十三五”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16]14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教师探索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积极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与管理，推动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实现应用与共享，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战略部署，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个性化发展需求，强化学生“双基”能力和创新创业素质，推动“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优化课程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应用共享，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原则

本办法中“在线开放课程”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以MOOC/SPOC为代表的完全在线开放课程（以下简称“MOOC课程”），教师和学生除了几次集中答疑课外无需进入课堂；二是以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在线开放课程（以下简称“混合式课程”），线上教学学时不

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1/2。

应用驱动，分类建设原则。结合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实际和建设规划，学校在线开放课程主要面向公共基础类课程、学科平台类课程、专业“双基”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和文化素质类课程实施分类建设，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立足本校教学应用，不断实践更新，逐步完善优化后在国内外课程平台推广应用。

多方协同，打造精品原则。按照“学校主导、学院主责、教师主体”的方针和“名师名课”的导向，采用立项招标、课程自荐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明确课程负责人制度，汇聚优秀师资组建课程团队，确定课程知识结构体系和建设方案，明晰责任分工，各课程归口学院负责支持和督促相关立项课程建设。各学院应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作为“十三五”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重点任务，认真组织，科学论证，加强投入，多方协同，力求精品，打造具有校本学科专业优势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按照“成熟一门，建设一门，合格一门，上线一门，应用一门”的原则，逐步推进在线开放课程。

三、建设目标

通过定向邀约、招标立项、自主录制申报等方式，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培育和建设一批校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构筑一个师生互动、教学互进、内外互通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为实现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互认开辟新途径；大力推行基于“互

联网+”的混合式课堂教学，推进小班化、探究式、启发式等教学方法改革，不断满足学生自主学习与个性化学习需求，实现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相结合，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过程相结合评价的三大教学转变。

四、建设任务

“十三五”期间，学校拟建成 100 门校级优秀在线开放课程。每个专业要求建成 3-5 门优秀“双基”在线开放课程，在校本课程平台上常态化教学应用。学校从中遴选 10-20 门建设水平和质量高、能够反映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质课程，在国内外知名课程平台上上线开放应用。

五、建设流程

1. **发布通知：**学校发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要求和招标通知。
2. **确定团队：**通过自荐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课程及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专任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授课学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25%。课程负责人负责遴选优秀教师组建课程建设团队，对课程团队成员进行任务分工，团队成员共同商讨和梳理拟建设的课程知识点，设计课程的呈现形式，确定课程建设方案。
3. **审核立项：**根据课程建设方案，课程团队可选择学校认可资质公司或预约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制作，或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摄录制作。课程团队需提交一份 10 分钟左右的课程样片，按照专家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后方能通过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样片作为课程视频制作的统一标准，整门课程视频制作均应不低于样片

标准。学校按照审核通过后的课程建设方案和制作标准对课程进行立项。

4. 建设周期：课程立项后，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原则上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建成并在课程平台上线应用，逾期者取消或追回相关工作量补贴和课程建设奖励。

5. 课程上线：教学视频、教学课件、作业试题等各类教学资源 and 教学设计全部完成后，提交专家组审核通过的课程方可在课程平台上线应用。

6. 课程运维：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团队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实践。课程团队负责修读该课程学生的教学管理，应密切联系学生，指导学生自主学习，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每天至少安排一名主讲教师负责课程学习指导和答疑，学校鼓励主讲教师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作为课程助教，指导并督促其完成发布课程在线教学辅助任务。课程团队需定期对课程进行更新、完善、维护，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习题、课件等）更新比例须达到5%~10%。

7. 成绩认定：课程团队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课程实际，制定课程考核办法。课程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学生自主学习状态（在线学习时间、讨论发言次数等）、平时作业（平台提交的作业、小论文等）、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按照参加的次数、课前准备、课堂表现等进行评定）、阶段测验和期中期末考试等。学生参与课程学习，达到相关要求，通过考核后，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证书）。

六、保障措施

1. 机制保障：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规划和指导，教务处等部门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协调、监督、审核、检查等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等部门负责校本课程平台的运行，根据需要协助课程录制、编辑与制作、上线运行维护等工作。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支持、成果认定、师资培训等工作。

2. 制度保障：按照“学校主导、学院主责、教师主体”的方针，为确保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一体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归口学院组织申报，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教学资源完善、更新、维护由课程团队负责。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进度管理和课程资格认定。

3. 条件保障：学校对通过招标立项审核和完成全部内容录制/编辑/制作的在线开放课程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经费资助。按规定时间完成课程制作，审核通过并在课程平台上线后，一次性给予 15000 元的课程建设奖励；经学校同意后，在相关课程平台利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 MOOC 在线教学或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线上教学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1/2，第一次开课工作量按 4 倍标准课时计算，第二次开课工作量按 3 倍标准课时计算，第三次及以后开课工作量均按

2倍标准课时计算。对选课人数多，教学效果好，课程评价高，并获得“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称号的课程，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修订）》（校发[2016]66号）分别给予4万元和8万元奖励。以上奖励由课程负责人负责使用和分配，个人所得税自理。

七、其他

1. 在线开放课程是教师职务作品，在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知识产权，以及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均归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所有。教师未经学校同意与校外机构合作开设在线开放课程，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